

深圳市大鹏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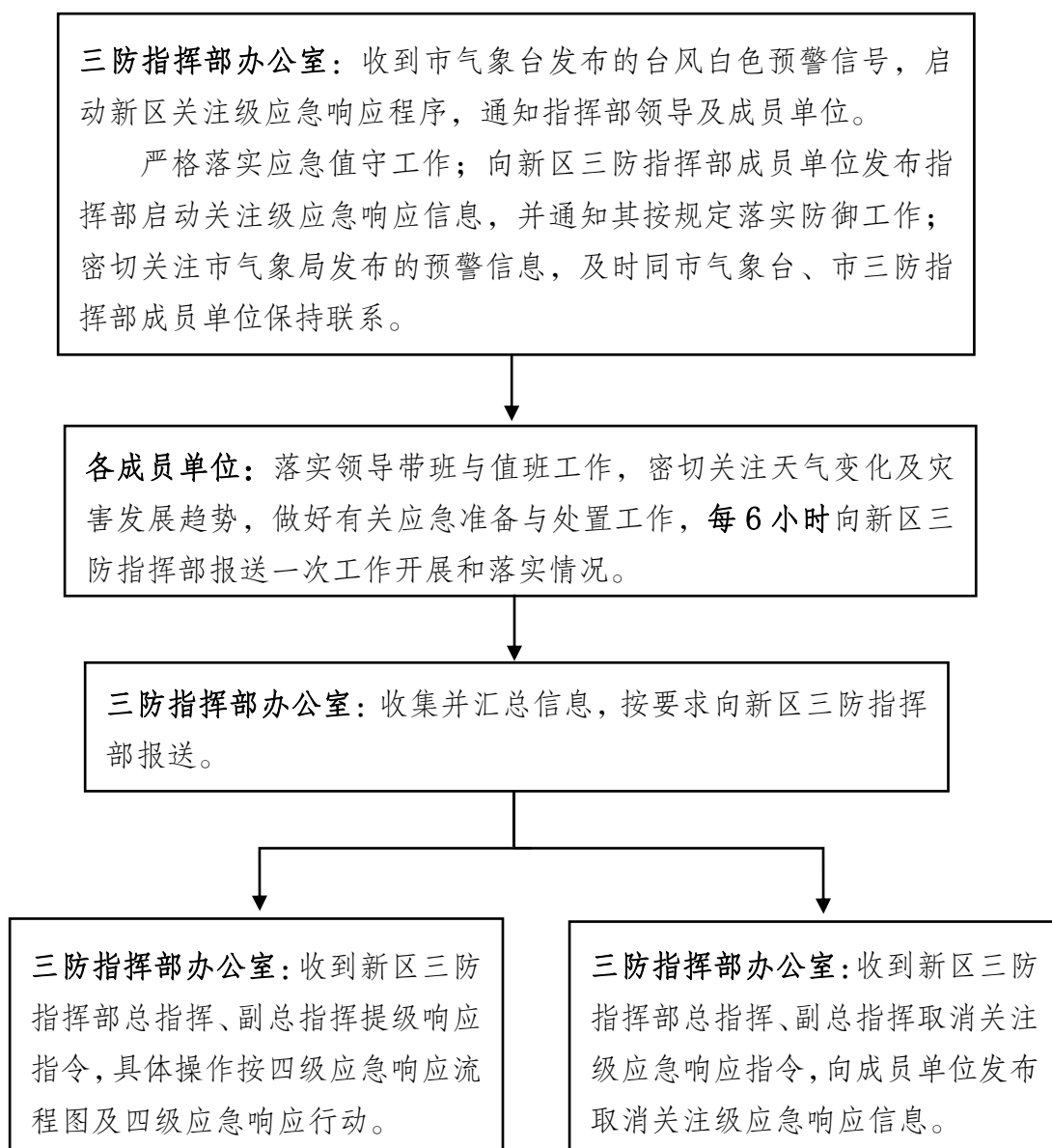
一、防台风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关注级 应急响应	1. 白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时； 2.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时； 3. 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四级应急响应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新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 1. 当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新区已受台风影响，可能或已经发生局部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三级应急响应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新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 1. 当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新区已受台风影响，多处发生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二级应急响应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新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 1. 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新区已受台风影响，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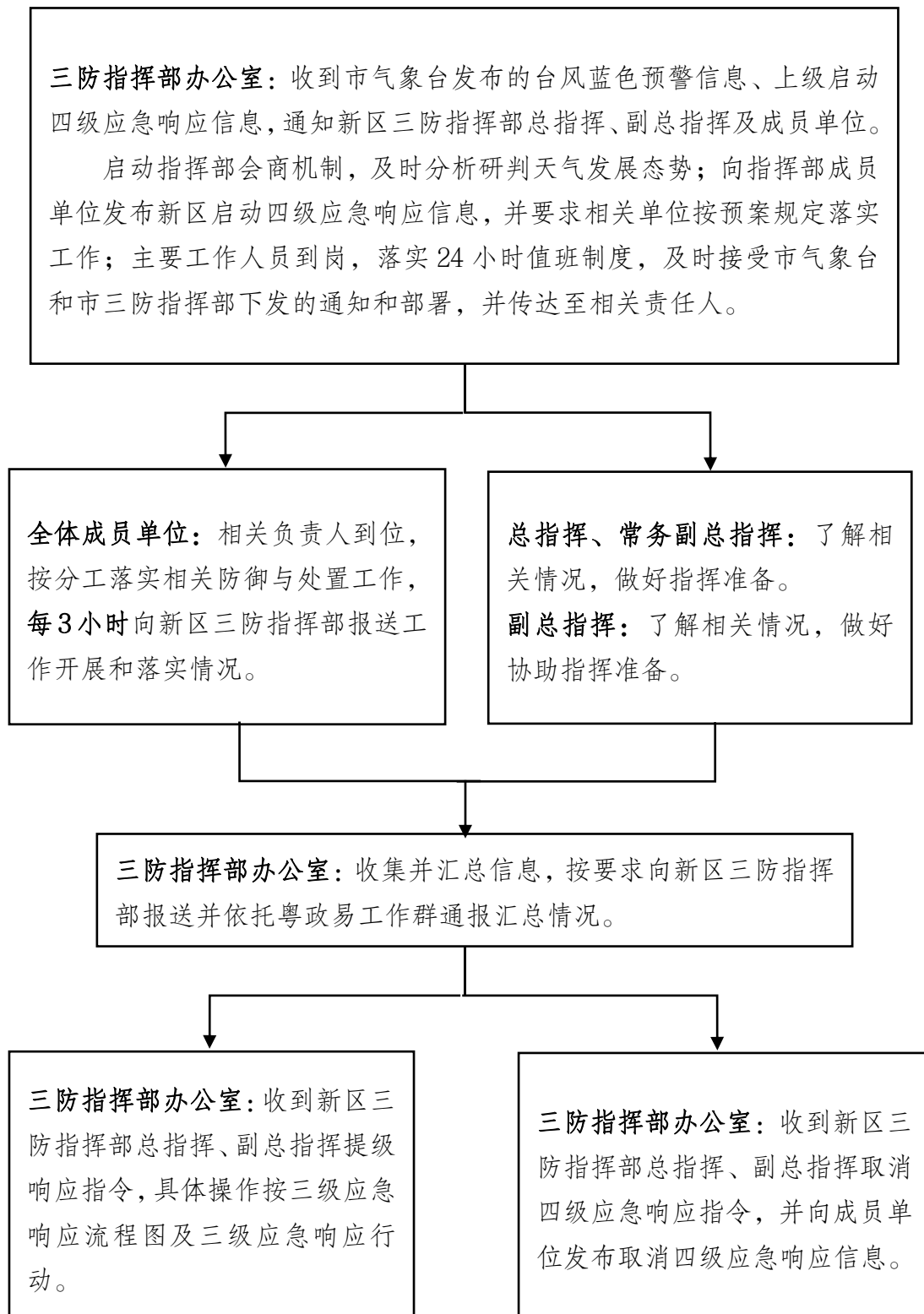
一级应急响应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新区三防指挥部向新区管委会提出预警建议，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 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2. 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3. 新区已受台风影响，全区发生了严重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	---

二、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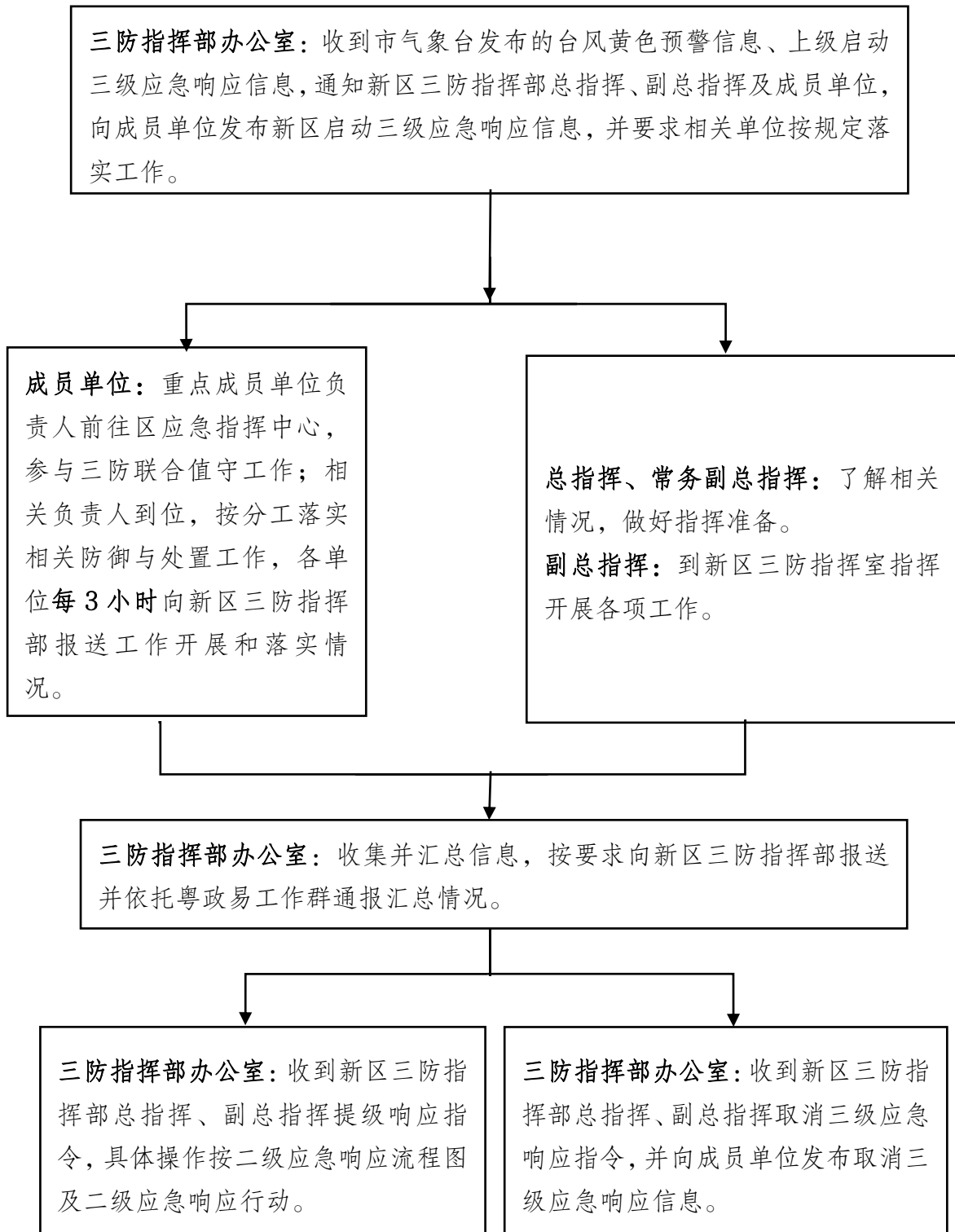
（一）关注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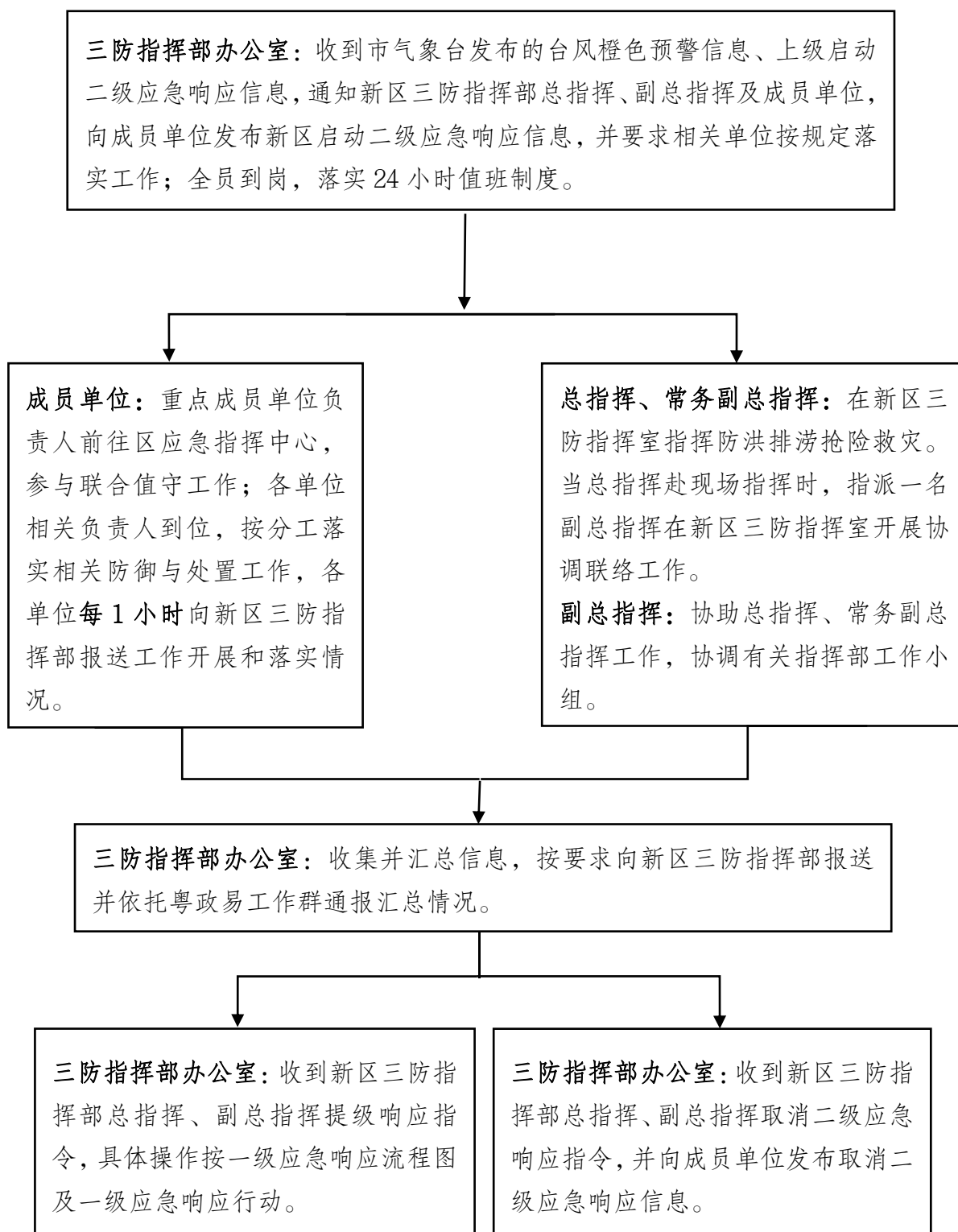
(二) 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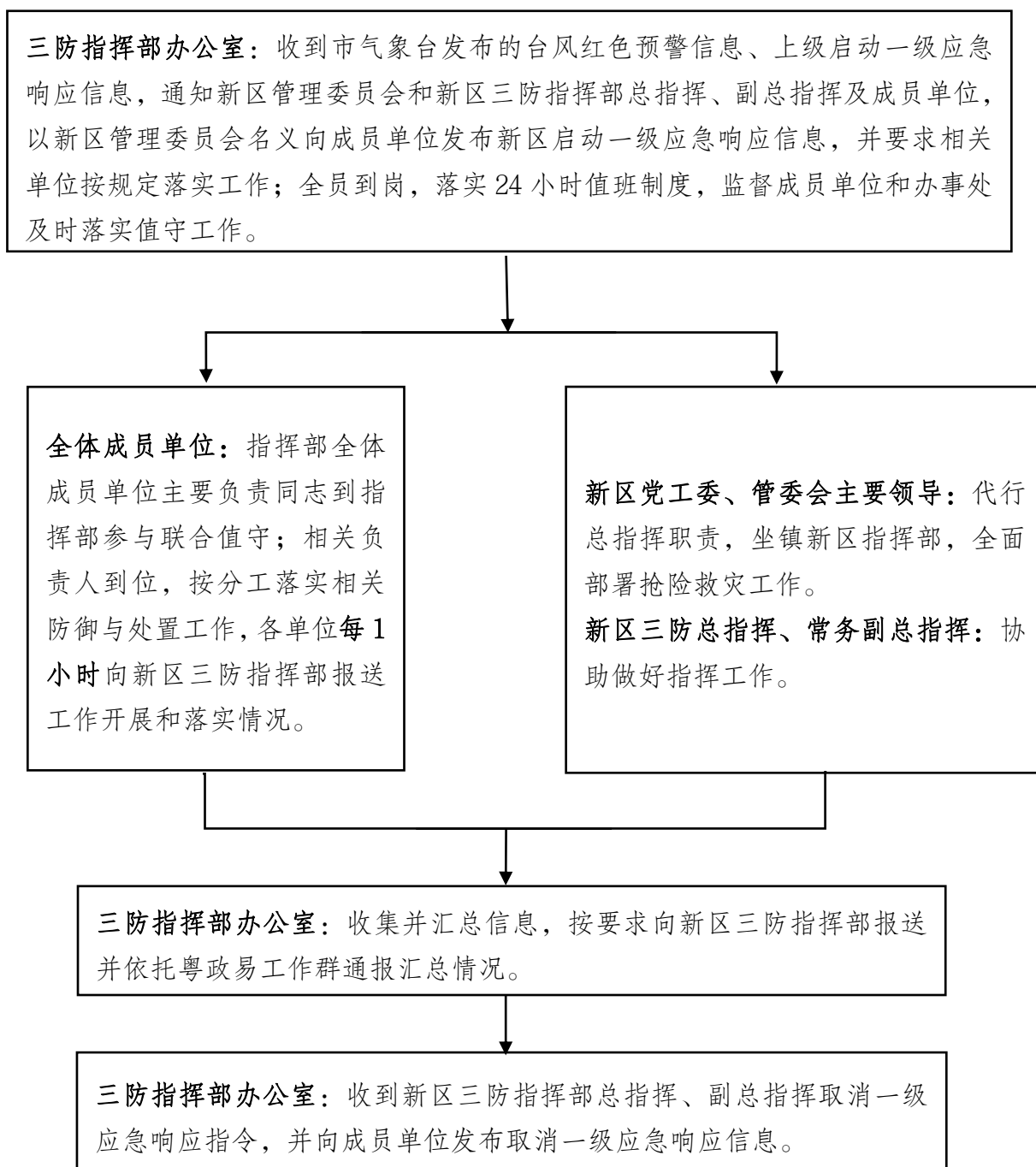
(三) 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 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五）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关注级应急响应

新区三防办	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关注天气，收集相关气象资料数据，注意了解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警惕热带气旋对当地的影响。台风预警信息升级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各办事处	落实三防责任制，有关领导开展值守，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掌握风情、潮情、汛情；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落实辖区各项防御准备措施，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 做好船只、海上作业人员、滨海旅游人员的避风避险准备工作；督促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游客疏散，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做好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综合办公室	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准备工作。
应急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督促管辖范围内重要企业（包括危化品企业、工商企业、加油站和核电站等）排查安全隐患。
水务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水文信息；随时做好水务工程调度和抢险抢修准备；开展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督促在建水务工程做好开展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通知在建水务工程做好台风防御准备。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督促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远离安全隐患区域，并告知游客做好防范措施。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市政设施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督促责任单位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督促责任单位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台风影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新区在建工地的防御情况；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

	安全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城镇燃气企业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市海洋综合执法队大鹏大队	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和各办事处通知并督促海上渔船（主要针对 500 吨以下的船只）做好回港避风准备，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督促海上渔业养殖作业人员加固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新区治安动态，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
大亚湾海事局	关注气象信息和海洋预报信息；督促海上船舶和作业人员做好回港避风准备，了解辖区、行业防台风准备情况，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大鹏供电局	关注气象信息，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消除隐患。
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大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	关注气象信息，对通信设备设施进行巡检，消除隐患。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关注气象信息，对供水管道设施进行巡检，消除隐患。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做好燃气调压站、燃气管线设施和燃气工地等区域的巡检和防台风加固工作，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根据公司应急级别，组织开展相应的管辖范围内的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抢险救灾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新区台风预警信号，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和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各成员单位注意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了解辖区、行业防台风准备情况，警惕热带气旋的影响，做好启动防御措施的准备。每 6 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防台风情况。	

(二) 四级应急响应

新区三防办	收集气象局有关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台风信息和会商分析意见，组织召开防台风部署会议，报告新区三防指挥部。加强 24 小时值班，新区三防办领导带班，全天关注卫星云图信息，并加强与市三防办、气象局保持密切联系，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雨情、水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现场情况以及三防指挥部规定的时间向其上报雨情、水情、工情；召集有关专家会商汛情，分析台风发展态势，研究可能发生的危害，发出防御部署通知；了解、反馈各办事处、各部门防御动态；掌握重点防台风工程运行情况。
各办事处	相关领导和值班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按照新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动本街道防御预案，部署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做好各项防台风准备，及时处置和报告辖区险情灾情。 组织船只、海上作业人员、滨海旅游人员回港避风，督促并协助指挥渔船停泊避风； 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人员安全转移的准备工作； 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 做好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及辖区灾情险情，及时开展抢险救灾，报送灾情信息。
综合办公室	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准备；全面负责对接新闻媒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新闻发布和新闻服务工作。
应急管理局	督促各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组织各办事处开放避难场所，将避难场所开放的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大亚湾核电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水务局	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海堤、排水管网、水文站网等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

	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治；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海堤、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在建水务工程的检查力度，督促做好防御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通知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提示游客注意防台风安全，按规范关停场所设施；督促海上运动经营企业停止海洋旅游项目；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游客。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市政设施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加派力量开展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组织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除和抢修受损毁的树木和设施；协助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以便顺畅排水，保障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台风影响；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于 2 小时内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住房和建设局	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区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依职责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物业管理机构通过广播、张贴防台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洪涝隐患巡查；组织办事处开展老旧小区、重点区域、危险房屋、建筑边坡的抽查排查，落实人员转移等防御措施；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台风工作期间通信顺畅。
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

	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台风工作。
建筑工务署	向所管辖各在建工地转发预警信息，督促其按照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检查消除台风洪涝安全隐患；视情况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转移各在建工地人员到安全地带。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治安管理，对区域实施保护，维护区域公共秩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等相关信息；检查督促各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属地办事处与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组织渔船回港、海上养殖作业人员上岸避风；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立即向新区在建轨道工程和各公交公司、各港口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加强隧道、桥梁及地势低洼路段的巡查，视情况设立危险警示牌；组织检查加固和抢修道路交通设施标牌；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协助实施交通管制；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进港航船、车辆等，并督促场站开展防台风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增派交通管理警力，增加调配相关设施设备；加强道路交通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通行，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安全；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视具体灾情对人流密集和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限制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协助应急抢险队伍完成应急排涝、抢险物资的出动。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负责新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督促各办事处网格员对出租屋内防汛防台风隐患进行综合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对其他部位进行巡查，配合有关部门核査险情、灾情；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信访事项的

	办理。
大亚湾海事局	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船舶和作业人员采取避风行动，统筹安排锚地，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	做好辖区内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支队	协助各办事处向渔船、水产养殖场等渔业从业人员发布防汛、防台风信息；做好渔业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平稳，查处哄抬物价等市场行为。
大鹏供电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采取防台风防汛措施预防电力设备设施遭受损坏，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在高压电塔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区分公司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通讯设施情况；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采取台风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及时抢修通讯设施，保障通信畅通；保障三防指挥机构及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防台风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自来水的正常供应；收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牵头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应急抢险队伍完成应急排涝、抢险物资的出动准备。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燃气设施相关情况；加强巡检，认真检查核对防台风应急物资，采取防台风防汛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及时抢修受损管网设施，保障燃气正常供应。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根据公司应急级别，组织开展相应的管辖范围内的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抢险救灾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	相关领导和值班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各成员单位注意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了解辖区、行业防台风准备情况，警惕热带气旋的影响，做好启动防御措施的准备。每 3 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防台风情况。	

（三）三级应急响应

新区三防办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市和新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的指示，继续收集台风发展趋势分析和预报信息，密切注视风情、雨情、水情、潮情，掌握水务工程防台风情况，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指令下发通知，检查防台风落实情况。
各办事处	街道分管领导坐镇指挥，组织部署开展防台风工作，按照应急预案，部署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包（挂）点领导在包（挂）点社区指挥开展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注视台风动向，检查辖区防御台风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开展辖区险情灾情处置和上报。 加强重点积水路段应急处置；督促所管辖景区、文体场馆、户外活动设施暂停营业，公园闭园；要求游客撤离景区，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场所并妥善安置；督促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游客疏散；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关闭用电总闸；加强在建工地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险房屋、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服务工作。
综合办公室	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全面负责对接新闻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服务与新闻发布工作。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督促各办事处网格员对出租屋内防汛防台风隐患进行综合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对其他部位进行巡查，配合有关部门核查险情、灾情；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灾时和灾后信访事项的办

	理。
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通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督促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巡查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
水务局	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为新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督促水库、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水文站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安全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治；做好全区范围内的内涝管理，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和设备力量，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立即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适时预泄预排，开展防洪调度工作；检查易受台风影响的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通知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关闭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区级公共文体场所、游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户外活动设施，引导前往安全场所；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市政公园公厕的检查和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开展树木修剪、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加强地面垃圾清运；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加强施工

	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新防台风提示、增加广播频次和巡查，提醒居民做好安全防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的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安全防洪排涝设施及物资待命；组织办事处开展老旧小区、建筑边坡、危房等重点区域和危险地带的排查检查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检查新区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抢救受灾伤员，将因灾救治人员情况及时报送新区三防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开展通信线路、基站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台风工作期间通信顺畅。
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台风工作。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掌握有关灾情，保持通信联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工作；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联系驻区部队并对接区外增援的抢险救灾部队。
建筑工务署	加派力量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塔吊、脚手架、起重机等场所和设施，做好相关设施的防台风加固，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通知所管辖的在建工地按照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切断施工电源；组织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危险区域人员撤离。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负责新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协助做好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加强治安

	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交通路况信息；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提示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必要时进行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海浪及潮位信息及时掌握并转发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必要时派人到新区三防指挥部值班，提供海洋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持；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督促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督促责任单位关闭沙滩、浴场，对沙滩游客进行疏散转移；落实渔业防灾减灾措施，协助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海上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立即向全区在建轨道工程和各公交公司、各港口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提前下班和下课的人潮；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班次、车次，将调整或取消班次、车次的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组织修复受损道路和道路交通设施；督促协调各公交公司、各港口运营单位通过所管辖范围的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预报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组织修复受损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
大亚湾海事局	密切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注意船舶走锚等异常情况，协调救助力量，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海警	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人员。

局大鹏工作站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	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办事处向渔船、水产养殖场等渔业从业人员发布防台风信息；核实渔船回港、渔船人员上岸，会同属地各办事处督促海上养殖人员上岸避险；组织渔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渔业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开展渔业抢险救灾，核报海洋、渔业受灾情况；会同海事部门开展海上受困渔民等的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平稳，查处哄抬物价等市场行为。
大鹏供电局	关注气象信息和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采取防台风防汛措施预防电力设备设施遭受损坏，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在高压电塔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防台风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做好抢修准备工作，保障自来水的正常供应；加强人员配备，加密管养范围内河道、排水管网、泵站、水闸等巡查频次，巡查人员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及时处理道路内涝积水问题。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区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通讯情况；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通讯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建立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信息。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停止码头作业，加大对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设施，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根据公司应急级别开展相应的管辖范围内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和抢险救灾工作。通过微信群、电

任公司	话或邮件等通信方式，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地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应急防御情况。
其他各成员单位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各成员单位注意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了解辖区、行业防台风准备情况，警惕热带气旋的影响，做好启动防御措施的准备。每 3 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防台风情况。	

（四）二级应急响应

新区三防办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和市三防办，掌握台风发展情况，做好会商研判；收集整理险情、灾情及各成员单位防御工作落实情况；联络及协调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三防办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各办事处	办事处领导坐镇指挥，组织部署开展防台风工作，按照应急预案，部署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包（挂）点领导在包（挂）点社区指挥开展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注视台风动向，检查辖区防御台风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开展辖区险情灾情处置和上报。 加强重点积水路段应急处置；督促所管辖景区、文体场馆、户外活动设施暂停营业，公园闭园；督促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游客疏散；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关闭用电总闸；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险房屋、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服务工作。
综合办公室	统筹协调新区融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负责对接新闻媒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服务与新闻发布工作。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督促各办事处网格员对出租屋内防汛防台风隐患进行综合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对其他部位进行巡查，配合有关部门核查险情、灾情；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灾时和灾后信访事项的办理。
应急管理局	开放避险场所，告知公众，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督

	促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核电站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做好台风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水务局	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督促区管水库、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安全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做好全区范围内的内涝管理，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和设备力量，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立即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适时预泄预排，开展防洪调度工作；检查易受台风影响的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牵头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新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通知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关闭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区级公共文体场所、游泳池（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等户外活动设施，引导前往安全场所；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市政公园公厕等其他城管领域的检查和加固工作；切断广告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开展树木修剪、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加强地面垃圾清运。
住房和建设局	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疏散、撤

	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防台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管理范围内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御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组织办事处开展老旧小区、建筑边坡、危房等重点区域和危险地带的排查检查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落实市教育局停课指令，督促学校采取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组织突击救护队伍，抢救受灾伤员，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监控和防止灾区疾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公共通信设施抢修，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协调市工信局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台风工作。
发展和财政局	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掌握有关灾情，保持通信联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工作；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联系驻区部队并对接区外增援的抢险救灾部队。
建筑工务署	加派力量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塔吊、脚手架、起重机等场所和设施，做好相关设施的防台风加固，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通知所管辖的在建工地按照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暂停一切作业，切断施工电源；组织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危险区域人员撤离。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负责新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开展治安救助工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新区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交通路况信息；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

	移；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提示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必要时进行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海浪及潮位信息及时掌握并转发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提供海洋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持；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督促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督促责任单位关闭沙滩、浴场，对沙滩游客进行疏散转移；落实渔业防灾减灾措施，协助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海上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立即向全区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和各公交公司、各港口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提前下班和下课的人潮；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班次、车次，将调整或取消班次、车次的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组织修复受损道路和道路交通设施；督促协调各公交公司、各港口运营单位通过所管辖范围的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预报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组织修复受损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
大亚湾海事局	做好海上险情处置准备，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	加强值班备勤，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人员；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	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办事处向渔船、水产养殖场等渔业从业人员发布防台风信息；核实渔船回港、渔船人员上岸，会同属地各办事处督促海上养殖人员上岸避险；组织渔业应急救助队伍，加强渔业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开展渔业抢险救灾，核报海洋、渔业受灾情况；会同海事部门开展海上受困渔民等的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保障市场平稳，查处哄抬物价等市场行为。
大鹏供电局	关注气象信息和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采取防台风防汛措施预防电力设备设施遭受损坏，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在高压电塔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防台风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做好抢修准备工作，保障自来水的正常供应；加强人员配备，加密管养范围内河道、排水管网、泵站、水闸等巡查频次，巡查人员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及时处理道路内涝积水问题。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大区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通讯情况；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通讯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建立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信息。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停止码头作业，加大对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设施，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根据公司应急级别开展相应的管辖范围内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和抢险救灾工作。通过微信群、电话或邮件等通信方式，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地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应急防御情况。
其他成员单位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防御情况，每 1 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防台风情况。	

(五) 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按台风影响前、中、后期，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台风预警发布后到台风影响加剧前。这段时期风雨影响还不明显，必须抓住时机组织转移避险、重点防护。主要行动是全力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全力强化核电、危化品仓库、水库水闸等重要场所关键设施的防护；要求全市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立即返回安全住所或进入避难场所；提醒群众适当储备生活必需品。

第二种情况为台风严重影响期间（包括台风眼移动到深圳市，风力短暂减弱期）。这段时期强风暴雨影响严重，抢险救灾行动本身面临巨大困难和危险。在此情况下应力保人身安全。要求与抢险救灾无关的所有人员继续停留在安全场所直到台风警报降级或解除；针对重特大险情灾情采取应急行动。

第三种情况台风影响后期，警报降级或解除。此时要全力抢通关键道路、抓紧恢复重要场所的交通、通信和能源，为迅速大规模开展抢险救援创造条件。

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新区管委会和新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一级响应的不同情况，全力做好各项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每 1 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汇报台风情况。